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婕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252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80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120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婕妤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廖婕妤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台隆手創館美麗華店之物品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物品已歸還告訴人，事後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平日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行為所生損害，及其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月收入新臺幣3萬2,000元，目前不需扶養其他家庭成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業已合法發還給告訴人，已如上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